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辉县市中医院病房楼电缆安装工程项目

甲 方： 辉县市中医院 (公章)

乙 方： 河南广臻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辉县市中医院病房楼电缆安装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辉县市中医院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河南广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力、义务, 双方就辉县市中医院病房楼电缆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辉县市中医院病房楼电缆安装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辉县市中医院

三、工程施工范围: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四、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五、工程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承包方式: ☒包工 ☒包料 ☒包质量 ☒包安全 ☒包验收

七、项目经理姓名: 程伟杰, 执业证书信息: 豫 241131341913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日) 内完工。

二、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 2 天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 影响正常施工。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或因非乙方原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3554800.00 元)。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 2、整体工程完工，全部工程调试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 3、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建筑所需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工程建筑所需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包装等外观质量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

一

二

三

设

四

078

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竣工验收资料 30 日内应审批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签发工程接受证书。因甲方原因,未在 30 日内审批验收完毕或未在 15 日内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不返工,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中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顺畅,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

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二、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工程出现问题或未通过环保验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在辉县市中医院签订。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叁份，甲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辉县市中医院

地址: 辉县市和谐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河南广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三庆桥东路北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政行

账号: 26001001400000382

签约时间: 2024年11月8日